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6 年第 6 期（总第 173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 年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

整治攻坚战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委〔2016〕6 号）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编写提纲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6〕49 号） （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黑龙江省人民

政府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危险化学品救援技术竞赛的通知

（安监总应急〔2016〕51 号） （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危险化

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6〕53 号） （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遏制尾矿库“头顶库”重特重大事故

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6〕54 号）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煤监〔2016〕58号) (1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6〕60号) (25)

财政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6〕280号) (2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联合举办2016年全国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暨展播活动的通知

(新广电发〔2016〕86号) (3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广东深圳精艺星五金加工厂“4·29”粉尘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四〔2016〕39号) (3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厅宣教〔2016〕45号) (4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推动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安监总厅煤行〔2016〕55号) (48)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6 年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 攻坚战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委〔201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2016 年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国务院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2016 年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 攻坚战工作要点

2016 年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部分重点地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现场推进会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安委〔2015〕4 号）和《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 32167—2015）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督促各地区和有关中央企业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加快整治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确保到 2016 年底基本完成全国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积极构建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

水平。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部门监管责任

1. 督促有关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快隐患整改进度，确保完成隐患整改年度目标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 督促有关企业全面推行管道完整性管理，及时消除潜在风险，确保管道安全可靠运行。（国家能源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配合，有关企业分工负责）

3. 各部门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加快推动隐患整改项目审批进度，协调解决隐患整改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加强重大隐患整改工作协调推动和督导检查

4. 加大重大隐患整改协调推动力度，定期通报各地区隐患整治攻坚战进展情况，推动完成剩余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地方政府、中央企业配合）

5. 开展专项督查，加强对重大隐患整改的督导检查，督促重点、难点地区基本完成隐患整改工作。组织召开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改现场推进会，对全国隐患整治进展缓慢的地区进行再推动、再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加快完善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工作体制机制

6. 督促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要求，加快明确省、市、县三级政府相关部门职责，建立职责明确、上下衔接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工作体制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7. 抓好油气输送管道规划管理政策措施落实，在编制城乡规划时，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安全防护距离，强化新建项目的规划审查，并加强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项目按照规划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有关成员单位、企业配合）

8. 结合具体管道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工作，加大对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导力度，有针对性地解决油气输送管道用地补偿存在的问题。完善管道工程用地方式，按照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明确管道用地土地权利，进一步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国土资源部牵头，有关成员单位、企业配合）

9. 参照跨地区经营所得税收入分享方法，研究制定油气输送管道通过地区税收分成政策。（财政部牵头，有关成员单位、企业配合）

四、依法打击危及管道安全的非法违法行为

10.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私搭乱建、盲目施工等危及管道安全的非法违法行为。（国家能源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安全监管总局等配合）

11. 建立健全非法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和失信惩戒机制。（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2. 继续挂牌督办一批重大案件，依法严厉打击打孔盗油等犯罪活动。（公安部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五、加快推进管道检验检测与信息化建设

13. 监督检查企业依法开展油气输送管道检验检测，及时消除管道缺陷，保证本质安全。重点推动高后果区域管道检测评价工作，力争在役管道检验周期范围内的全面检验率达到 80%。推进压力管道安全技术中心建设，开展中央企业油气输送管道使用登记。（质检总局、国务院国资委牵头，有关企业配合）

14. 按照已制定的建设方案和标准，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加快国家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平台搭建和测试工作，督促有关中央企业将具备条件的管道数据纳入系统管理。（安全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牵头，有关企业配合）

六、持续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5. 按计划统筹安排，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制定（修订）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6〕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和安全设施

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4 月 10 日出台的《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专篇编写提纲等文书格式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2〕4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略）
 2.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略）
 3. 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略）
 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略）
 5.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略）
 6. 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 5 月 30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举办第二届全国危险化学品救援技术竞赛的通知

安监总应急〔2016〕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团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定于 2016 年 8 月在黑龙江省大庆市共同举办第二届全国危险化学品救援技术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时间与地点

（一）竞赛时间：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6 日，8 月 21 日报到。

（二）竞赛地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油田公司）。

二、竞赛项目

竞赛设置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各 4 个。竞赛具体内容将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发布的《第二届全国危险化学品救援技术竞赛规则》中予以明确。

三、竞赛组织

本届竞赛成立竞赛组委会（名单见附件 1），下设办公室，设在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下设竞赛工作组、技术装备组、宣传工作组。相关工作分工另行通知。

四、参赛队伍组成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级单位）分别组织选拔 1 支参赛队伍参赛，大庆油田公司救援队直接参赛。

（二）每支参赛队伍由 1 名领队（由所属地区省级安全监管局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担任）、1 名教练、8 名队员（其中：上场竞赛 6 名，后备 2 名）组成。

（三）参赛队伍必须为所属地区成建制的专职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不得由多支队伍混编组队参赛，一支成建制的队伍只允许代表一个省级单位参赛。各省级单位组织选拔时要提前一周时间，联系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安排人员现场观摩指导。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另行下发通知组织参赛队伍报名。

五、表彰奖励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对团体、单项和个人全能项目的优胜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其他要求

（一）本届竞赛是全面检验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技战术水平，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的重大竞赛活动。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及参赛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参赛队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参赛队伍精心组织选拔，严格训练，在竞赛中充分展示精湛的救援技能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二）各省级单位除派出参赛队伍外，还可组织不超过 10 人的保障及观摩团。

（三）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对参赛队员资格进行复审，并将公示通过复审的队员名单，接受监督。在报名和竞赛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竞赛组委会将取消其所属代表队本届竞赛参赛资格、竞赛成绩和所得奖励，取消所在省级单位下两届竞赛参赛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钟浪锋、祖道海，（010）64463041、64464119；84929321（传真）、64463774（传真）。

电子邮箱：zudh@chinasafety.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21 号（100713）。

（四）竞赛期间将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术研讨及技术装备展示活动。

（五）请大庆市人民政府、大庆油田公司做好竞赛相关筹备工作。

大庆油田公司联系人及电话：李文斌，（0459）5989123、13804691799。

附件：竞赛组委会名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竞赛组委会名单

主任：孙华山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副主任：阎京华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汪鸿雁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胡亚枫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沈殿成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成员：欧 广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国际合作司、财务司）主任（司长）
孙广宇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司长
杨占科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察专员（正司局长级）
牛森营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副主任

张平远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海军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副主任
高广伟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副主任
邹维纲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矿山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雷长群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巡视员
陈 江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主任
王晓涛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副部长
杨 松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
齐 峰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宝田 黑龙江省安全监管局局长
孙永成 黑龙江省总工会副主席
于洪涛 大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孙龙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凤山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安全副总监兼安全环保与节能部总经理
万 军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6〕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江苏省靖江市德桥仓储有限公司“4·22”火灾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事故教训，强化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管理，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事故发生，结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 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安委〔2016〕4号）有关工作要求，报经国务院领导同志

同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为期半年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现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切实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交 通 运 输 部

国 家 铁 路 局

2016 年 5 月 19 日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督促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及时治理事故隐患，通过整治提升一批、整顿一批、关闭一批问题企业，切实提升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含生产、经营、运输环节的罐区、库场、堆场等），重点是构成重大危险源且涉及硝酸铵等爆炸品、有毒有害气体的储存场所，甲类、乙类易燃液体及液化气体的储存场所，尤其是单独储存经营油品或化工品的罐区。

三、整治内容

（一）储存场所未取得合法规划手续、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安全要求的。

（二）未经过正规设计，存在违法建设和经营、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的。

（三）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不落实，未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不到位，未依法依规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无证上岗，对本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不清楚、不掌握的。

（五）未对重大危险源定期辨识、评估及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

规程不完善，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体系或体系不稳定不可靠，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管控不到位的。

（六）安全仪表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操作、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制度不健全或不落实；液位、温度、压力等重要运行参数监控系统运行管理不到位；油罐液位超低、超高报警和自动联锁设置及运行不完好；有毒物料储罐、低温储罐、压力球罐进出物料管道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未设置紧急切断设施；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的配置和运行不完好；可燃、有毒气体检测仪报警时，岗位人员未及时到现场确认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等安全仪表系统管理不规范的。

（七）违反爆炸品（《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中规定的 1.1 项、1.2 项）和硝酸铵类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应实行直装直取、不准在港区内存放的规定，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要求，存在超量储存、违规混存、超高堆放、野蛮装卸等现象的。

（八）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违反有关国家标准要求，未建立并严格落实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罐区未配置避雷、防静电设施并定期检修、检测；储罐切水、倒罐、装卸过程中，未安排作业人员在作业现场看护；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管线超流速操作；在储罐或与储罐连接的管道内违规添加氧化剂、易聚合、强腐蚀等可能发生剧烈化学反应的物质；库房内违反规定混存、混放；泄漏物料不及时处置，现场有“跑、冒、滴、漏”等现象的。

（九）未审核承包商的资质和安全生产业绩，未对承包商实施入厂前安全教育，未对承包商作业过程进行现场监督、过程监控，未有效防控作业安全风险等承包商管理不到位的。

（十）未制定符合实际需求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未与地方政府有效衔接，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使用不到位的。

（十一）未吸取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等同行事故教训，未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排查治理隐患不全面、不彻底的。

四、工作分工

安全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铁路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分工负责。交通运输部门和铁路部门要及时将专项整治中涉及其他管理部门职责的事项通报给同级的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要做好综合协调，及时将有关事项通报同级的相关管理部门，

五、进度安排

(一) 安全风险隐患摸底及企业自查自改阶段 (2016 年 5 月至 7 月)。

各省级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和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要动员部署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省、市、县级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和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要认真组织摸排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底数,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其安全风险的分布档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安委会将有关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企业要结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 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安委〔2016〕4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内容作为重点,全面开展自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建立台账并及时整改;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制定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落实责任,限期整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必须立即停产。

(二) 政府部门检查督导阶段 (2016 年 8 月至 10 月)。

省、市、县级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和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要组织专业力量将专项整治与执法检查、专项督查紧密结合,对重点企业、重点地区、重点单位进行全面抽查督查督导,督促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将根据专项整治开展情况,适时联合组织暗访暗查督导,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 总结阶段 (2016 年 11 月)。

各省级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和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成效和经验并及时上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会同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全面深入总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情况,向国务院上报总结报告。

六、有关要求

(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与落实《通知》紧密结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分解细化任务,有序推进,务求实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有关企业要将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的自查自改情况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前分别报送市、县级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及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每月 5 日前将隐患整改进展情况分别报送市、县级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及各地区铁路监督

管理局。

（三）各省级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和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要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和汇总，将本地区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统计表（见附件1）于2016年5月31日前分别报送国家安监总局、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铁路局；每月15日前向国家安监总局、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铁路局报送执法检查处罚情况明细表（见附件2）及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并于2016年11月10日前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四）各级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和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要及时收集、分析、报告专项整治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抄送其他有关部门；国家安监总局将会同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规定标准要求，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监管工作。

- 附件：1.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统计表
2. 执法检查处罚情况明细表

附件1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省（区、市） 厅（局、委）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允许储存的最大数量（吨）	实际储存数量（吨）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重大危险源等级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执法检查处罚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省（区、市） 厅（局、委）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情况				
		吊销许可	暂扣许可	停产停业整顿	经济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遏制尾矿库“头顶库”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6〕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遏制重特重大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尾矿库“头顶库”重特重大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遏制尾矿库“头顶库”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积极推动遏制尾矿库“头顶库”重特重大事故各项工作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

遏制尾矿库“头顶库”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

一、遏制尾矿库“头顶库”重特大事故的必要性

2007年以来，按照国务院部署，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开展了尾矿库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行动，取得显著成效。但尾矿库“头顶库”（系指下游1公里〈含〉距离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的尾矿库）安全风险逐渐增大，易诱发重特大事故，亟待进一步综合治理。

（一）“头顶库”数量多、安全基础薄弱，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据统计，截至2015年底，全国仍有“头顶库”1425座（见附件），其中病库131座。“头顶库”小库多，部分库缺乏正规设计，建设标准低，事故隐患较重，安全保障能力与抵御风险能力低，安全现状差。

（二）“头顶库”溃坝事故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概率高。据初步统计，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头顶库”发生溃坝事故21起，占尾矿库溃坝事故总数的55%左右，其中重特大事故13起、死亡707人，全部发生在“头顶库”。特别是2008年山西襄汾新塔矿业公司“9·8”特别重大尾矿库溃坝事故，造成28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达9619.2万元，社会影响极为恶劣。

（三）“头顶库”溃坝事故突发性强，应急时间短。“头顶库”溃坝时间短、泥砂流速大，从坝脚到下游1公里处往往只有几分钟，应急时间非常短，下游居民撤离和设施转移难度大。

（四）“头顶库”事故易引发社会问题。“头顶库”对下游居民、设施存在较大威胁，影响了当地的和谐稳定。近年来，信访举报和上访反映“头顶库”事故隐患事件不断增加。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按照“政府引导、社会支持、企业负责”和专项治理与构建长效机制相结合原则，深入开展综合治理，建立完善“头顶库”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切实防止“头顶库”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1. 全面消除尾矿库中的病库。通过实施“头顶库”安全隐患治理，全面消除“头顶

库”中的 131 座病库，确保“头顶库”达到正常库运行标准。与此同时，对其他病库治理工作进行回头看，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 全面提高“头顶库”的安全保障能力。鼓励企业采取提等改造、提级管理等综合治理方式，不断提升“头顶库”本质安全水平，增强“头顶库”抵御风险的能力，严防发生“头顶库”重特大事故。

3. 推进生产运行的“头顶库”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4. 完善应急管理机制。推动建立“头顶库”应急救援联防联控机制，有效防范汛期和极端气候引发的事故灾难。

三、综合治理方式和进度安排

（一）综合治理方式。

主要包括：隐患治理、升级改造、闭库及销库、尾矿综合利用和下游居民搬迁等五种治理方式。一座“头顶库”可以采用一种或几种并用的方式进行治理。

1. 隐患治理。对于“头顶库”中的病库，应进行隐患治理，消除“头顶库”的事故隐患，达到正常库要求。

2. 升级改造。分为提等改造、工艺改造和强化保障。

（1）提等改造：采用提高设计等级或按设计等级上限的方式，采取完善或增设排洪设施、加固坝体、降低浸润线埋深、降低坝坡比、建设安全监测设施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尾矿库防排洪能力和坝体稳定性，提高抵御事故风险能力。

（2）工艺改造：对于无法提等改造的“头顶库”，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改造尾矿堆存、尾矿库筑坝和尾矿放矿等工艺的方式，提高“头顶库”的安全性。其中，尾矿堆存工艺改造指尾矿湿排工艺改为干堆或膏堆工艺等；尾矿库筑坝工艺改造指尾矿堆坝改为一次建坝、上游法尾矿堆坝改中线法尾矿堆坝等；尾矿放矿工艺改造指改变放矿浓度、改变放矿位置等（如坝前放矿、库尾放矿和周边放矿）。

（3）强化保障：是指在正常库基础上根据危害程度对“头顶库”按设计等级上限采取额外增设汛期非常溢洪道、增设在线监测设施、降低设计坝高和设计库容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头顶库”安全保障水平和事故预警能力。

3. 闭库及销库。闭库：对于达到闭库条件的“头顶库”及时进行闭库；销库：将“头顶库”内的尾矿全部移走或综合利用，拆除尾矿设施和初期坝后，或者闭库后及时将尾矿库用地复垦为耕地、林地或园地等其他用地，注销该“头顶库”，彻底消除事故危险源。

4. 尾矿综合利用。对有条件的“头顶库”，可适时推广井下充填、尾矿综合利用（如制作建筑材料等）等措施消耗尾矿，降低尾矿库等别，降低安全风险。

5. 下游居民搬迁。对势能较大、安全风险高、对下游居民威胁程度大的“头顶库”，经地方政府组织充分论证以后对下游居民进行搬迁。

（二）进度安排。本项工作从2016年6月开始，至2018年12月结束。2016年各地区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对本地区“头顶库”再次进行详细排查，研究制定本地区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方案，制定具体的治理措施和实施计划，确定重点区域，启动重点项目的治理工作；2017年，在重点治理的基础上，对所有“头顶库”进行综合治理，提升“头顶库”安全度；2018年，基本完成“头顶库”综合治理工作，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监管规范企业生产运行，推动“头顶库”全面实现安全生产。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制定方案。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企业要进一步提高防范“头顶库”重特大事故重要性的认识，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把提升“头顶库”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头顶库”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强化领导，健全组织，落实责任，加强安全监管和管理。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本着“一库一案”的原则，编制符合实际的“头顶库”综合治理方案，确保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突出重点，分类推进。在进一步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对坝下居民、学校、厂矿及重要设施多的“头顶库”进行风险评估论证，确定重点治理区域及重点治理项目，研究落实具体治理措施和计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

（三）明确责任，强化措施。要按照“政府引导、社会支持、企业负责”的原则，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监管责任的落实。要落实相关政策，鼓励企业采取提级改造、闭库及销库、综合利用和搬迁等有效方式，提高“头顶库”安全保障能力。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为尾矿库治理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等技术管理支撑服务。要强化对“头顶库”的安全监管，明确企业、监管责任单位和人员，督促尾矿库企业设立警示标识，标明基本信息、数据和责任人，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加强“头顶库”汛期安全督查检查，严防因恶劣天气影响发生溃坝事故。

（四）强基固本，源头管控。要督促尾矿库企业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强化生产运行、隐患排查治理、从业人员素质和应急管理等工作。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强化源头管理，严格尾矿库项目选址、安

全设施设计审查等准入环节，严防新的“头顶库”和新的病库产生。

（五）加强督导，严格验收。各地区要加大对“头顶库”综合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选树典型，推广经验，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取得公众对“头顶库”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要认真组织好验收工作，扎实推进“头顶库”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治理效果，确保各类尾矿库的安全运行。

附件：全国“头顶库”统计表

附件

全国“头顶库”统计表

单位：座

序号	地区	头顶库 数量	按安全度分		按等别分					按运行状况分				
			正常库	病库	一等库	二等库	三等库	四等库	五等库	在建	在用	停用	已闭库	再利用
1	河北	202	202			26	70	77	29	8	96	65	31	2
2	山西	106	106			1	10	27	68		37	1	68	
3	内蒙古	8	8					2	6		1	7		
4	辽宁	188	187	1		8	17	71	92	4	119	62	3	
5	吉林	45	40	5			10	12	23	2	12	29	2	
6	黑龙江	9	9				2	4	3		4	4	1	
7	安徽	31	29	2			5	12	14		18	12	1	
8	福建	10	9	1		1	2	6	1		4	1	5	
9	江西	63	56	7		5	6	26	26	2	32	23	6	
10	山东	47	47				3	27	17	1	26	12	8	
11	河南	194	194			8	41	53	92	17	74	74	28	1
12	湖北	53	21	32			5	6	42		14	38	1	
13	湖南	182	138	44		2	17	40	123	5	76	62	36	3
14	广东	9	9				3	4	2		4	3	1	1
15	广西	39	30	9			5	7	27		6	25	8	
16	四川	50	46	4	1	6	13	25	5	5	34	11		
17	贵州	3	1	2					3			3		
18	云南	72	59	13		6	16	27	23	1	39	28	4	
19	陕西	14	14				1	10	3	1	6	7		

续表

序号	地区	头顶库数量	按安全度分		按等别分					按运行状况分				
			正常库	病库	一等库	二等库	三等库	四等库	五等库	在建	在用	停用	已闭库	再利用
20	甘肃	46	35	11			4	32	10	1	17	18	10	
21	新疆	14	14				3	3	8		12	2		
22	北京	7	7			1	5	1			6	1		
23	浙江	19	19			1	2	9	7	2	5	8	3	1
24	江苏	1	1				1					1		
25	重庆	12	12				2	4	6	1	8	2	1	
26	西藏	1	1					1			1			
合 计	1425	1294	131	1	65	243	486	630	50	651	499	217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 标本兼治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煤监〔2016〕58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监管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预防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研究制定了《标本兼治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细化措施，抓好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6年5月25日

标本兼治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6 年十项重大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严格煤矿安全准入，推动煤矿重大灾害整治，强化风险等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引导煤矿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实施一批安全技防工程，提高煤矿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

二、工作重点

通过深入分析研究近年来全国煤矿安全生产情况，针对工作对象，确定以下重点：一是灾害类型，以瓦斯、水害、火灾、冲击地压防治为重点；二是煤矿企业，以小煤矿、国有老矿井、亏损严重的国有煤矿为重点；三是产煤地区，以河北、山西、辽宁、黑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等（省、市）为重点。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明确各自的重点灾害、重点企业和重点市县等工作重点。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严格安全准入，强化源头治理。

1. 严格安全准入和许可。自 2016 年起 3 年内，原则上停止新核准（审批）的建设项目和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对安全设施设计批复之日起 1 年内不开工的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文件要予以撤销。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不得超过采矿许可证期限，采矿许可证到期的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不申请延期的要予以注销。

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的煤矿原则上不得纳入资源整合。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资源整合煤矿项目，不得批准安全设施设计。对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或未开工的、未完成建设的资源整合技改项目，要提请地方人民政府取消其整合技改资格。

2. 严格工艺技术设备准入。新建、扩建项目应实行机械化开采，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设施、设备、器材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生产企业要加强机电设备管理，严把设备、电缆、胶带等安全入井关，使用的设备必须按规定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要由专业化、有能力队伍定期对在用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养，由有资质的机构对主要设备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老旧设备，严禁超期服役、带病运转。

3. 严格人员素质准入。从事煤炭生产建设的企业必须有相关专业和实践经历的管理团队。煤矿必须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并经安全考核合格；配全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和水文地质等专业技术人员；加强专业技能和实际操作能力培训。

4. 严格限制开采区域。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层瓦斯测算压力达到3MPa及以上的（通过地面钻井预抽能降至3MPa以下的除外），经评估论证，冲击地压危险等级为强的，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的急倾斜煤层（改建矿井除外），地表水、强含水层和老空水区域下的急倾斜煤层等均应列为禁采区域，不得进行新井建设。现有生产煤矿已进入上述区域应当进行安全论证和经济技术比较，对一时难以治理的区域，也应划定为禁采区，不得进行开采。

（二）推动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和致灾因素普查，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

5. 深入开展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工作。各省级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工作牵头部门要认真落实全国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细化落实实施方案，采取工程、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加强重大灾害防治工作。

6. 各地区、各煤矿企业要开展煤矿致灾因素普查，查清本地区、本企业瓦斯、水、火等灾害情况，特别是资源整合项目必须查清原老空区积水、积气情况，建立煤矿灾害防治长效机制。

7. 做好新修订《煤矿安全规程》贯彻实施。认真组织宣讲，重点地区、重点矿区、重点企业都要大力宣讲《煤矿安全规程》，开展“学规程、查隐患、提水平、保安全”活动，对标整改，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三）推进煤矿系统优化，减少井下作业人员。

8. 加大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力度，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推动大中型矿井积极应用综采工作面可视化、智能化控制技术，发展无人开采；推动中小型矿井机械化改造；推行无人值守和远程监控。

9. 优化生产布局,减少井下作业人员。要引导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减人措施,优化生产布局,合理组织生产,科学交接班,避免平行交叉作业,有效减少井下作业人数,特别是要督促单班下井超千人的煤矿制定严格限人方案,科学定员,合理生产。要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要求,生产水平不超过2个,推广“一井一面”等集约化生产模式,凡采掘失调、抽掘采失调、不按规定开采保护层的、安全设施及治理工程不到位的一律停产整改。

(四) 淘汰退出落后煤炭产能,提升安全基础水平。

10. 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推动以下煤矿尽快依法关闭退出:9万吨/年及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煤矿;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仍然组织生产的煤矿;停而不整或整顿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经停产整顿在限定时间内仍未实现正规开采的煤矿,以及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产能小于30万吨/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产能15万吨/年及以下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以及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要在1至3年内淘汰。

11. 要积极运用政策支持等综合措施,引导以下煤矿企业退出: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条件极其复杂、具有强冲击地压等灾害隐患严重,且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矿;达不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的煤矿;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晋、蒙、陕、宁等4个地区产能小于60万吨/年,冀、辽、吉、黑、苏、皖、鲁、豫、甘、青、新等11个地区产能小于30万吨/年,其他地区产能小于9万吨/年的煤矿;开采技术和装备列入《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年版)》限制目录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与大型煤矿井田平面投影重叠的煤矿;长期停产、停建的煤矿;资源枯竭、资源赋存条件差的煤矿。特别是对该类在建煤矿,要引导建设单位停止建设,尽早退出。

12.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明确淘汰退出矿井名单,完成国家下达的2016年和“十三五”期间淘汰退出指导目标任务。

(五) 完善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3. 各地区要按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指南(试行)》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设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煤行〔2015〕116号),建立健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各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完善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报、自改系统，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建立将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双报告”制度。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重点监控、监督检查制度。

14. 各地区、各煤矿企业要强化风险管控。要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把事故应急救援作为最后一道防线，探索建立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质量标准化“三位一体”的安全预防管理体系。

15. 各煤矿企业要深化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确保动态达标。各地区要加大动态达标抽查力度，对不具备达标条件的，要依法停产整改；逾期仍不达标的，要引导退出。国家煤矿安监局将组织开展对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考评定级和动态抽查，推进达标升级。

（六）严格执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6. 扎实开展“七项专项监察”。各省级煤矿安监局要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2016年7项专项监察方案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6〕7号）部署，有序组织开展瓦斯防治、水害防治等7项专项监察，对发现的违法生产行为和隐患要严格执法、依法处罚，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17. 严厉打击“五假五超”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和技改整合矿井利用已封闭老系统非法生产等行为的煤矿，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拒不整改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对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层越界和证件超期仍组织生产的煤矿，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8. 强化长期停产停建煤矿的监管。对长期停产停建的煤矿，要督促有关煤矿企业制定并落实停产停建期间的安全措施，未实施关闭（封闭）的井工煤矿必须保证矿井通风、排水和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有条件的可实施地面远程监控，要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要严把复工复产验收关，严禁复产前以灾害防治和隐患排查整改为名擅自组织生产。

19. 严格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和处罚。各地区要严格按照《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5号）判定事故隐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必须停产整顿，对经停产整顿仍不能消除重大隐患的要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关闭。

20. 严格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定期公布发生重特大事故、瞒报谎报事故、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重大隐患不整改、超能力生产等煤矿企业“黑名单”，依据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8 个部门和单位对纳入“黑名单”的煤矿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七）强化警示教育，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

21. 严格事故责任追究，推动安全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综合运用行政、司法和经济手段，严格查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涉及刑事犯罪的，按照《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能有案不移、以罚代刑。凡发生造成人员死亡责任事故的煤矿应当撤销矿长职务。对重大灾害超前治理不到位和重大隐患不整改而引发事故的，要依法从严查处。

22. 查明事故原因，堵塞安全生产工作漏洞。深入分析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提出修改完善煤矿安全法规、标准的意见，同时要及时调整执法计划。

23. 落实事故通报、警示、约谈和督办四项制度，各地区要在此基础上，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和具体办法。煤矿企业要建立“事故警示日”制度，收到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典型事故警示信息后，要及时在班前会进行宣讲。

（八）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4. 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4 号），强化煤矿企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应急处置各项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岗位应急培训，将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相关知识纳入从业人员培训内容。

25. 要落实《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赋予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26. 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撤人制度，落实班组长、安监员、瓦斯检查工、调度员发现突出预兆、瓦斯超限、透水预兆、极端天气等紧急情况时，责令现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的职责。对于石门揭煤、排放瓦斯、火区封闭等危险程度高的关键作业，要制定完备的安全措施和处置方案，撤离无关人员。煤矿应当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发现极端天气影响本矿安全生产时要及时撤人，发现可能影响相邻矿井时，应立即向周边相邻矿井发出预警。

（九）实施一批安全技防工程。

27. 用好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引导推动实施一批煤矿重大灾害隐患排查治

理工程和信息化工程。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把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首要任务，深刻认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担负起责任，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做到件件有着落、项项有突破，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根、见到成效。

（二）落实责任。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并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做到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

（三）总结分析。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牵头做好总结分析工作，及时发现、总结有关地方或企业在遏制重特大事故方面的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加强舆论宣传和情况交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持续推动相关工作深入开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非煤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6〕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油安办各分部，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防范遏制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非煤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年5月27日

非煤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

为推动各地区及非煤矿山企业强化风险管控，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设

（一）进一步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方法，明确非煤矿山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推动构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二）确定每一座非煤矿山及矿山内部各生产区域、岗位的安全风险级别，建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分类制定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三）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制度，在非煤矿山企业推行安全操作“明白卡”。

（四）针对非煤矿山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环节，强制推行 6 项重大风险防控措施：

1. 单班井下作业人数 50 人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必须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将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纳入到当地安全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

2. 开采深度 800 米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必须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安装在线地压监测系统。

3. 乘载人数 30 人及以上的提升罐笼，必须将每半年一次的钢丝绳检验报告（平衡用钢丝绳和摩擦式提升机的提升用钢丝绳除外）和每年一次的提升系统检测报告报送安全监管部门。

4. 所有地下矿山必须于 2016 年 7 月底前配齐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要求、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5. 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必须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配备超前探放水设备。

6. 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堆置高度 200 米以上的排土场、三等及以上等级的尾矿库，必须进行在线监测，定期进行稳定性专项分析。

二、全面提升安全技术装备水平

（一）制定公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三批淘汰落后、第二批推广先进设备及工艺目录。

(二)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在限期内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

(三) 研究推进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机械化建设的意见，推动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断提高机械化水平。

三、严厉惩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一)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每季度都要开展 1 次集中执法媒体曝光行动，严厉打击非煤矿山违法违规行为，在地方主流媒体公开曝光。

(二) 广泛开展按风险等级检查和“双随机”检查及暗查暗访相结合的安全检查执法工作，保持非煤矿山领域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高压态势。

四、严格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一) 推动各地区全面制定提高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标准，不符合国家或本地区规定的最小开采规模标准的矿山一律不予安全许可。

(二) 制定完善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落实闭库后尾矿库的安全监管责任，规范安全管理。

(三) 推动地方政府将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升级纳入“十三五”转方式调结构总体方案。推动各地区按照“淘汰关闭一批、改造提升一批、整合做大一批”的原则，整治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山。

(四) 研究制定有关油页岩、页岩气开采等非煤矿山领域新业态的安全生产标准，对于没有相关标准的建设项目暂时不予许可。

(五) 健全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重大设计变更、安全验收评价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管控标准体系。

五、开展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建设

(一) 推动开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工程。

(二) 推动开展尾矿库“头顶库”重大隐患治理工程。

通过政策引导，建立一批采空区和“头顶库”治理试点工程，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利用 2~3 年时间完成两项重大隐患治理。

六、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一) 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完善各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高风险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 根据透水、火灾、坠罐、冒顶片帮、中毒窒息等各类事故特点，有针对性地开

展警示教育 and 应急培训，强化现场应急处置和初次救援，杜绝盲目施救。

（三）推动各地区根据实际，在矿山集中的地区组建机动性强、专业力量匹配的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健全地企联动、协调有效的救援机制。

财政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6〕2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全国性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全国性的安全生产预防工

作和国家级安全生产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旨在引导加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投入，加快排除安全隐患，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形成安全生产保障长效机制，促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第四条 专项资金暂定三年，财政部会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及时组织政策评估，适时调整完善或取消专项资金政策。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其他中央财政资金已安排事项，专项资金不再重复安排。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安全监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等加强绩效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全国性的安全生产预防工作。加快推进油气管道、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重点领域重大隐患整治等。

（二）全国安全生产“一张图”建设。建设包括在线监测、预警、调度和监管执法等在内的国家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在全国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三）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基地）建设及运行维护等。包括跨区域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应急演练能力建设、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及已建成基地和设施运行维护等。

（四）其他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事项。

财政部会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适时调整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和重点领域。

第八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确定总体方案和目标任务，地方安全监管部门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根据目标任务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中央企业（如涉及）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报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具体事宜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工作通知明确。

第九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确定总体方案和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和年度预算规模等下达专项资金。

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基地）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支出，主要通过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并应当符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其他事项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地方。

第十条 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地方的专项资金应根据以下方式进行测算：

某地区分配数额 = Σ [某项任务本年度专项资金补助规模 $\times$ 补助比例 $\times$ (本年度该地区该项任务量/本年度相同补助比例地区该项任务总量)]

某项任务年度专项资金补助规模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根据轻重缓急、前期工作基础、工作进展总体情况等提出建议，适时调整。鼓励对具备实施条件、进展较快的事项集中支持，加快收尾。

补助比例主要考虑区域和行业差异等因素，一般分为四档：第一档比例为 10% ~ 15%，第二档为 15% ~ 25%，第三档为 25% ~ 30%，第四档为 30% ~ 40%，四档比例之和为 100%。

第十一条 地方财政部门收到补助地方的专项资金后，应会同同级安全监管部门及时按要求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按照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等分类明确专项资金补助对象。

采用事后补助方式安排的专项资金应当用于同类任务支出。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安全监管部门加强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安全监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及时将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照财政部要求开展预算监管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联合举办 2016 年全国安全生产公益广告 作品征集暨展播活动的通知

新广电发〔2016〕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中央三台，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

近年来，经过全社会共同努力，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快速发展，涌现出一批主题积极、思想精深、内容精湛、社会广泛认同的优秀作品，受到社会各界普遍欢迎。为充分利用公益广告这一有效载体，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安全发展观念，普及安全生产法规政策和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素质，提升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联合举办全国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暨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和优质资源，投身到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事业中，推出一批导向正确、创意新颖、表现丰富、群众接受度高的优秀安全生产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在全国进行展播，引导全社会关心关注和参与安全生产，为全国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二、宣传主题

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为主题，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一）安全发展观念。深入阐释以人为本、坚守红线和安全发展的理念，深入阐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树立安全红线不可逾越的鲜明导向，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安全生产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

（二）安全生产形势任务。深入分析和宣传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总体稳定、依然严峻的客观形势，引导全社会增强安全生产忧患意识和紧迫感；以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方式阐释安全生产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干。

(三) 安全生产措施成效。大力宣传党和政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坚强决心、重大举措和明显成效,坚定人民群众对安全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以防范遏制重特重大事故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相关方法措施的宣传。

(四) 安全生产依法治理。宣传普及以《安全生产法》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推动树立安全生产法治信仰、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和安全法律不可践踏的鲜明导向。

(五) 安全生产社会责任。深入阐释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倡导企业主动担当安全生产责任保护职工群众生命健康的新风尚;凝聚形成安全生产人人参与、人人监督、人人自律的合力。

(六) 安全监管监察战线风貌。宣传安全生产好经验、好做法,展现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先进人物事迹,反映安监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价值理念和执着追求。

(七) 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常识,促进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素质,全面提高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

三、活动时间

(一) 作品征集评选时间: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

(二) 作品展播时间: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

四、活动组织

(一) 本次活动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主办并组成活动组委会。其中,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活动的宣传报道、组织播出机构参与创作、协调优秀作品展播等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协调落实活动资金,组织各级安监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制作公益广告等事宜。此外,各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和安监部门参照上述分工,分别负责本辖区内有关工作。

(二) 本次活动由中国煤矿文工团(中国安全生产艺术团)承办,承担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职能,负责做好整个征集活动(包括初选、复选等)的策划与执行工作。

五、参加方式

(一) 参加对象:面向全国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社会各界征集优秀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作品,电台、电视台、影视制作机构、高等院校及个人均可报名参加。鼓励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与本区域内电台、电视台联合制作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作品。

(二) 报名方式:参加本次作品征集活动人员需认真填写活动报名表,连同作品的音视频光盘、设计说明一同寄到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进行报名,并将以上资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标题格式为“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作品-作者名-作品名”。报名截

止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

组委会联系人（收件人）：段瑜，010-84271529、1381063438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23号安源大厦208室中国煤矿文工团，邮编：100013。

电子邮箱：dangban_wgt@126.com。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系人：许旭，010-8609854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系人：徐俊虹，010-64464479。

- 附件：1. 2016年全国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作品创作要求
2. 2016年全国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评审办法
3. 2016年全国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展播安排
4. 2016年全国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5. 2016年全国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作品展播情况统计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年5月13日

附件1

2016年全国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作品创作要求

本次活动征集的作品共分电视类公益广告和广播类公益广告两种形式，时长分别为15秒、30秒、45秒、1分钟。相关要求如下：

一、创作要求

（一）征集活动要遵守法律法规，创作单位和个人应签署原创承诺，保证对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不得抄袭、模仿。

（二）公益广告创作要善于从群众、基层一线和安监人身边选取题材，使受众爱听爱看。

（三）提倡风格多样、百花齐放，可将各地民族、文化和地方特色融入到公益广告中来，可选取实景、动漫、乐曲等多种表现形式，使公益广告易于被不同受众群体接受和喜好。

（四）公益广告创作中可积极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为广告注入现代气息和时尚元

素，运用新颖别致的表现形式吸引人、打动人。

二、技术标准

（一）电视类。1. 高清：分辨率不得低于 1280 * 720（16：9）或 960 * 720（4：3），码率不得低于 8M/秒，格式以 MP4 等主流高清通用格式为主；2. 动画：需转换为相应视频格式后提交，如 AVI、MP4 等视频格式（高、标清标准参照以上两条）。请勿提交 flv 等动画格式。

（二）广播类。不低于 16 位，比特率不低于 128kbps，采样频率不低于 22.05kHz，格式应以 MP3、WMA 等主流音频格式为主。

附件 2

2016 年全国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作品 征集活动评审办法

本次全国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评审工作由组委会统一组织部署，采取组委会评审、社会公众评审和专家组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一、项目设置

（一）广播类优秀作品：一类作品 1 个，扶持资金 1 万元；二类作品 3 个，扶持资金各 5 千元；三类作品 5 个，扶持资金各 2 千元；优秀作品 9 个，扶持资金各 1 千元。

（二）电视类优秀作品：一类作品 1 个，扶持资金 10 万元；二类作品 3 个，扶持资金各 5 万元；三类作品 5 个，扶持资金各 2 万元；优秀作品 9 个，扶持资金各 2 千元。

（三）优秀组织机构：一类 1 个，扶持资金 5 万元；二类 2 个，扶持资金各 3 万元；三类 3 个，扶持资金各 1 万元；优秀类 10 个，扶持资金各 2 千元。

（四）优秀展播机构：一类 1 个，扶持资金 20 万元；二类 2 个，扶持资金 10 万元；三类 5 个，每个扶持资金 5 万元。

对优秀作品及单位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颁发荣誉证书。

二、评审安排

本次征集活动评审分为作品评审和优秀组织机构、优秀展播机构评审两个部分：

(一) 作品评审。分为初选、复选、终评三个阶段进行。

1. 初选阶段(2016年11月1日至10日):组委会首先对参赛作品进行初选,初选60部。其中,30部电视类、30部广播类。

2. 复选阶段(2016年11月11日至30日):复选阶段选出30部作品进入终评。其中,15部电视类、15部广播类作品。

3. 终评阶段(2016年12月1日至10日):由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评分,并结合初选、复选成绩确定各优秀作品。

(二) 优秀组织机构、优秀展播机构评审。

1. 优秀组织机构将根据作品征集组织及优秀作品情况,由活动组委会综合进行评定。

2. 优秀展播机构将根据公益广告作品播放次数、时长、时段、覆盖范围、宣传效应等情况,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宣传力度,以及新闻专题等其他节目形式配合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等情况,由组委会在展期后综合进行评定。

三、作品使用

(一) 优秀作品将在全国各级电台、电视台集中展播。

(二) 优秀作品将推荐给高铁、航空、地铁移动电视,电影院线及网络平台播出。

(三) 全部优秀作品将纳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库”,供全国各类播出机构下载播出。

四、相关要求

(一) 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作品必须由作者本人参与创作(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作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如因此引起任何相关法律纠纷,其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

(二) 作者应保证送选作品将不会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法律纠纷,否则其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

(三) 本次征集活动拒绝任何可能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作品。

(四) 除非特别申明,送选作品可被主办单位无偿用于与本次征集活动相关的宣传活动;主办单位拥有将优秀作品出版音像制品的优先权利。

(五) 活动规则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凡递交作品,即视为同意上述法律问题说明。

附件 3

2016 年全国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作品 征集活动展播安排

为进一步扩大本次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的影响力，提升宣传效果，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部署，在全国各级电台、电视台集中展播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展播时间为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具体如下：

一、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作品展播工作，把公益广告作品展播作为宣传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途径，加强同广播影视部门的联系沟通，力争将展播活动做好、做强、做出影响。

二、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作品可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库”中下载播出。同时，鼓励各级播出机构自制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作品并播出。原则上，各级播出机构每周播出安全生产公益广告数量不少于 3 次，其中，黄金时段不少于 1 次。

三、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积极同本区域内播出机构加强合作，对播出安全生产公益广告的播出机构给予一定资金补贴。电视播出机构参考资金补贴标准为：省级每年每台 3 万元、地市级每年每台 2 万元、县级每年每台 1 万元；广播播出机构参考资金补贴标准为：省级每年每台 2 万元、地市级每年每台 1 万元、县级每年每台 0.5 万元。

以上仅为参考资金补贴标准，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结合安全生产公益广告播出次数、时长及新闻专题等其它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节目播出情况，按照“多播出，多补助”的原则，合理确定补贴金额。

四、各级播出机构负责安全生产公益广告播出统计工作，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公益广告播出的监听、监看工作。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大赛作品展播活动结束后，各级播出机构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认真填写《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展播情况统计表》（附件 5），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分别上报省级广播影视部门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省级部门在汇总统计后，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将统计结果报送至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系人：许旭，010-8609854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系人：徐俊虹，010-64464479，64464481（传真）。

附件 4

2016 年全国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作品
征集活动报名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品时长		制作日期	
作者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作者单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版权声明	兹承诺该作品具有独立的著作权，不存在抄袭、借用等法律问题。如出现相关问题，退回该作品的全部扶持资金和证书，并完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字： 日期：		
内容简介			

附件 5

2016 年全国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作品 展播情况统计表

展播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所属级别	
公益广告名称			
播出所属时期		节目时长	
每周播出次数	每周播出 次，其中黄金时段播出 次		
播出总次数	累计播出 次，其中黄金时段播出 次		
播出时段			
展播覆盖范围			
补贴金额			
宣传效果			
广告征集活动 宣传情况			
其他节目形式配合 安全生产宣传情况			
签章 (展播机构)		签章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广东深圳精艺星五金加工厂“4·29” 粉尘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四〔2016〕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29日16时许，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精艺星五金加工厂发生铝粉尘爆炸事故。截至5月6日，已造成4人死亡、6人受伤，其中5人严重烧伤。事故单位主要从事自行车铝合金配件抛光业务，未按标准规范设置除尘系统，采用轴流风机经矩形砖槽除尘风道，将抛光铝粉尘正压吹送至室外的沉淀池。据初步调查分析，这起事故是在砖槽除尘风道内发生铝粉尘初始爆炸，引起厂房内铝粉尘二次爆炸，造成人员伤亡。事故详细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这起铝粉尘爆炸事故主要暴露出以下问题：

一是事故单位无视《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等要求，违法违规组织生产，未及时规范清理除尘风道和作业场所积尘，除尘风机、风道未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二是深圳市对防范粉尘爆炸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没有将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列入防范重特大事故的重要内容，对基础情况掌握仍不够准确，对培训工作不重视，执法力度较弱。

三是广东省在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中存在薄弱环节，工作方案缺乏针对性，整治效果不明显。作为全国粉尘涉爆企业数量最多的省份，相关企业近9000家，在2015年珠海市兴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5·13”铝粉尘爆炸事故、2016年江门市安诺特炊具制造有限公司“4·1”铝粉尘爆炸事故之后，又发生了该起同类事故，暴露出整治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工作不深入、管理不闭环等问题。

粉尘防爆工作是工贸行业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行业领域，是纳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4、2015和2016年专项整治任务的重要内容。2016年1月6日，马凯副总理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扎实开展专项整治，继续抓好矿山、道路交通、建筑

施工、涉爆粉尘、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3 月 20 日，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杨焕宁在山东济南召开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座谈会时强调，要深入排查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领域、场所部位、岗位环节，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防控措施，努力使重特大事故起数减少、危害缩小。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 号）要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遏制同类事故发生，现就进一步深化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提出如下要求：

一是突出整治重点，细化工作方案。各地区要结合粉尘涉爆企业数量和分布情况，突出金属制品、木制品、农副产品加工等重点行业领域，聚焦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分清轻重缓急，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力争用 3 年时间全面提升粉尘涉爆企业安全保障水平。各地区要继续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防范粉尘爆炸大检查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5〕16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核查、夯实粉尘涉爆企业尤其是粉尘作业场所作业人员 30 人以上（含 30 人，下同）企业底数，切实做到“一地一册、一企一表、一隐患一措施”。

二是强化执法措施，实现闭环管理。各地区要参照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检查重点问题和隐患（见附件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完善现场检查表，统一执法标准，加大执法力度，完善监管台账。对涉及除尘系统不规范、粉尘清扫制度不落实等突出问题，特别是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坚决落实停产整改措施，不能完成整改的要提请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关闭。各地区要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涉粉场所人数，分类分级落实部门和属地责任，切实将整治任务落实到位。2016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重点督导粉尘作业场所作业人员 30 人以上金属粉尘涉爆企业的检查整改情况（见附件 2，请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公告公文”栏目下载，网址：www.chinasafety.gov.cn）。

三是加强宣教培训，强化技术支撑。各地区要通过集中举办专题培训班的方式，加强对地方粉尘防爆专家、基层监管人员、有关企业负责人的粉尘防爆安全培训，深刻认识粉尘爆炸的危险性，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粉尘爆炸危害的宣传教育。规范发挥第三方机构及专家作用，强化粉尘涉爆企业核查、会诊、整改、验收工作，狠抓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止避重就轻，确保整改实效。

四是实施技术改造，典型示范引领。各地区要在金属粉尘等高风险、人员密集的粉尘涉爆企业，推进湿法除尘工艺、作业空间物理隔离、“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技术改造，强化源头治理。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树立示范样板企业，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做法，带动地区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是强化督导落实，严肃事故查处。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和调度指导，对于粉尘涉爆企业底数不清、监管台账不健全、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区要通报批评；凡发生较大以上粉尘爆炸事故的，事故调查结束后，必须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备案；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可将本地区发生的粉尘爆炸事故提级调查，挂牌督办，强化责任追究力度。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于2016年5月30日前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报送本地区专项整治方案，2016年底前将专项整治情况报告连同粉尘涉爆企业基础情况调查表（安委办明电〔2015〕16号文件附件1）和本文件附件2的内容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系人及电话：李征，010-64463303，电子邮箱：liz@chinasafety.gov.cn）。

- 附件：**1. 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检查重点问题和隐患
2. 粉尘作业场所作业人员30人以上金属粉尘涉爆企业检查整改情况调度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5月6日

附件1

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检查重点问题和隐患

一、建构筑物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二、除尘系统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三、防火防爆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定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四、粉尘清理

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附件 2

粉尘作业场所作业人员 30 人以上金属粉尘 涉爆企业检查整改情况调度表

省（区、市）：

序号	市 (地区)	县 (区、市)	企业名称	所属 行业	粉尘 种类	员工 总数	涉及粉尘 作业人数	是否由专业 机构或专家 会诊	执法检查时间 及执法措施		存在重点 问题和隐患 情况	整改落实时间和情况	
									措施	时间		时间	整改情况

- 说明：1. “粉尘种类”：填写涉及可燃性粉尘的种类，可参考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务必核实准确。
2. “涉及粉尘作业人数”：是指可能受到粉尘爆炸伤害的最多作业人数。主要区域包括：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车间，除尘管道通过的建构筑物，与爆炸危险场所毗邻且未设置隔离设施的工作区域。
3. “是否由专业机构或专家会诊”：填写企业自行组织、监管部门组织或未进行会诊。
4. “执法检查时间及措施”：填写检查时间，实施的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取缔关闭等执法措施。
5. “存在重点问题和隐患情况”：按照附件 1 的要求，填写存在的重点问题和隐患情况。
6. “整改落实时间和情况”：填写主要问题和隐患是否整改，若整改填写整改验收时间。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厅宣教〔2016〕45 号

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加大公开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 号）要求，总局制定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人员，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请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将落实方案、11 月 28 日前将落实情况总结报告报送人事司（宣教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13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

（一）进一步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

工作要求：要在全面公开省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基础上，大力推动市县两级政府工作部门全面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及时动态更新，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做好国务院部门取消、下放、保留行政审批、职业资格等事项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保留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及清理

规范后保留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责任单位：政法司牵头落实。

(二) 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

1. 工作要求：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责任单位：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2. 工作要求：实行“阳光执法”。重点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公开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结果。

责任单位：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二、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公开

(一) 进一步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透明。

工作要求：以稳定市场预期为目标，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政策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支持“双创”、培育发展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深挖内需潜力、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扩大传播范围，提高知晓度。对公开的重大政策，要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设立微博微信专题、出版政策及解读汇编等方式集中发布，增强政策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

责任单位：人事司（宣教办）会同各单位落实。

(二) 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

工作要求：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情况的公开工作，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内容，明确政府发挥作用的职责边界，落实市场主体自主权。试点过程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调整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阅。负面清单调整时，要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责任单位：改革办牵头落实。

(三) 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1. 工作要求：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加大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检查等执法信息的公开力度，以公开促进公共产品供给质量提升。

责任单位：办公厅、规划科技司、监管一司、监管三司、职业健康司，煤矿安监局监察司、技装司、行管司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 工作要求：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的试点工作，加快研究起草相

关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范围、程序、标准等。

责任单位：规划科技司、煤矿安监局监察司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围绕助力政府建设推进公开

（一）积极推进决策公开。

工作要求：探索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市县两级政府要积极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责任单位：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二）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

工作要求：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

责任单位：办公厅、规划科技司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

工作要求：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预决算公开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责任单位：办公厅（财务司）牵头落实。

四、围绕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

（一）主动做好政策解读。

1. 工作要求：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

责任单位：人事司（宣教办）牵头会同各单位落实。

2. 工作要求：省级政府、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国务院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加强专家库建设，为专家学者了解政策信息提供便利，

更好地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要针对不同社会群体，采取不同传播策略，注重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特别要重视发挥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增进社会认同。

责任单位：人事司（宣教办）牵头，会同各单位落实。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务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责任单位：人事司（宣教办）牵头，会同各单位落实。

（三）更好发挥媒体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善于运用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舆论、推动工作。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要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重要信息、重大政策发布后，要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出台重大决策部署，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畅通媒体采访渠道，创造条件安排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重要决策会议。注重加强政策解读的国际传播，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责任单位：人事司（宣教办）牵头落实。

五、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

（一）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

1. 工作要求：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责任单位：人事司（宣教办）牵头落实。

2. 工作要求：积极做好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定期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审，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保密审

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责任单位：办公厅牵头，人事司（宣教办）配合。

（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水平。

工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着力完善搜索查询功能，提升公开信息的集中度，方便公众获取。强化与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增强信息传播效果。办好政府公报，着力提升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质量和时效，并做好网上发布工作，发挥好标准文本的指导和服务作用。加强政府热线电话管理，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责任单位：办公厅、人事司（宣教办）、通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

1. 工作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3年内对全国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要求，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分级分层组织实施。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

责任单位：人事司（宣教办）牵头落实。

2. 工作要求：要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政务公开工作尚未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的，年内应予纳入，所占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

责任单位：人事司（宣教办）牵头，会同各单位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 推动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安监总厅煤行〔2016〕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精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决定，自 2016 年 5 月起至年底前，在全国开展钢铁煤炭行业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执法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供给侧改革和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严格安全生产准入，严格监管监察执法，倒逼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依法加快退出，推进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促进钢铁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

二、检查范围

- （一）钢铁行业：钢铁联合、冶炼企业（不含铸钢、铸铁等铸造企业）。
- （二）煤炭行业：所有生产矿井和建设矿井。

三、检查内容

- （一）钢铁行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安监总管四〔2016〕38 号，以下简称《意见》）第二条提及的钢铁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和第五条提及的企业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 5 个问题，以及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

的其他风险和隐患。其中，吊运钢水铁水与液态渣的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是指：额定起重量 75 吨及以上的冶金起重机必须为铸造起重机，额定起重量 75 吨以下的冶金起重机定期检验报告检验项目中关于吊运熔融金属的检验结论必须为“合格”。

（二）煤炭行业。

1. 贯彻执行《意见》方面。重点检查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节假日停产和恢复生产方案及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宣传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7 号）情况，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情况，以及煤矿证照是否齐全有效，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可靠、图纸与实际是否相符、开采深度是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等。

2. 灾害防治方面。重点检查煤矿瓦斯防治制度、瓦斯抽采措施、防突规定落实情况，安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瓦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采空区密闭管理情况等；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以及资源整合矿井和近 3 年来发生过水害事故的矿井建立防治水制度及配备机构、人员情况，防治水基础管理情况，井下水害隐患治理、地面防治水措施落实情况，矿井排水设备设施配备情况，水害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等。

3. 超强度、超能力生产方面。重点检查煤矿是否存在接续紧张或者采用“剃头下山”开采、是否存在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不达标而组织生产问题，是否公示生产能力，是否按照公示生产能力组织生产，是否按重新确定的生产能力分解安排月度生产任务，上级企业集团公司是否存在向所属煤矿下达超过公示生产能力的生产计划及相关经济指标行为等。

4. 其他方面。安全培训、煤矿设备设施、建设项目情况，各地区和省级煤矿安监局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和内容等。

四、工作安排

（一）地方自查（6 月底前）。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在 4 月份对钢铁企业初步排查的基础上，组织各地对照检查内容，对辖区内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深入排查摸底；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逐项对照检查内容，结合上半年的安全检查组织开展自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要登记造册，汇总分析，督促企业整改，并责令企业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负责人员、落实所需资金等。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于 7 月 10 日前，分别将钢铁、煤炭行业自查报告（包括检查企业名单、覆盖范围、检查结果、违法查处、企业整改要求等情况）和《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汇总表》（见附件 1）、《煤矿安全生

产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 上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

(二) 执法检查 (7—11 月)。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有关地区、联合有关部门,对辖区内存在问题,特别是发生过事故的钢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各省级煤矿安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以事故多发、灾害严重、隐患长期得不到解决、落后产能退出意愿不强、超能力生产冲动强烈的煤矿企业为重点,紧密结合 2016 年执法计划和已经部署开展的煤矿瓦斯防治、水害防治、超能力生产、安全投入、安全培训、设备安全、建设项目等 7 个专项监察,对辖区内煤矿进行专项执法。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要及时总结执法专项行动情况,形成阶段性报告(包括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执法专项行动进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建议,下一步工作措施等内容)。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于 9 月 10 日前、11 月 10 日前,分两次将执法专项行动阶段性报告分别上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请填写《存在问题的钢铁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煤矿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于 11 月 10 日前随阶段性报告一起上报。

(三) 督查暗访 (7—11 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将组织专家和新闻媒体,以违法违规问题严重、事故隐患多的地方和钢铁企业、煤矿为重点对象,开展暗访督查活动。对贯彻落实国发〔2016〕6 号、国发〔2016〕7 号文件要求不力的地方政府,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继续组织生产和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钢铁企业和煤矿予以调查处理,并在媒体曝光。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监局要加强执法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加大组织协调力度,明确负责领导、处室和工作职责,落实检查任务,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执法专项行动方案,确保执法专项行动扎实有序开展。

(二) 严格执法要求。

各有关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严肃处理,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事故隐患要依法责令企业停产整顿;对经整改仍达不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要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要及时移送地方相关部门处理。

（三）强化舆论引导。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监局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对认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的地方和企业及时进行宣传，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向社会公开曝光。

（四）及时反馈信息。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监局要认真总结经验，注重抓好正反方面典型，反馈相关信息，报送拟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钢铁企业和煤矿名单。

（五）坚持廉洁自律。

参加执法专项行动的人员要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不得有任何影响执法专项行动结果公正性的行为。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系人及电话：冯智慧，010－64463229；

电子邮箱：fengzh@chinasafety.gov.cn。

国家煤矿安监局联系人及电话：乔铁峰，010－64463431；

电子邮箱：qiaotf@chinasafety.gov.cn。

- 附件：1. 钢铁企业安全生产自查情况汇总表
2. 煤矿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汇总表
3. 存在问题的钢铁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2016年5月24日

附件 1

钢铁企业安全生产自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监管局

盖章：

填报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钢铁企业总数：_____家 粗钢总产能：_____万 t

存在问题的钢铁企业数量：_____家 存在问题的企业粗钢产能：_____万 t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市 (设区的 地级市)	粗钢 产能 (万 t)	重要 设备	是否达到 标准化 三级及 以上	吊运高温熔融 金属是否满足 冶金起重机 相关要求	炼钢厂吊运高温 熔融金属的铸造 起重机是否使用 固定式龙门钩	人员聚集场 所是否未设置 在熔融金属 吊运影响 区域内	煤气柜与周 边建筑物 防火间距 是否合规	整改 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1. 本表填报辖区内所有钢铁企业，钢铁企业总数、粗钢总产能分别指本省（直辖市、自治区）内的钢铁企业总数和粗钢产能总量。存在问题的钢铁企业总数指存在任何一项问题的企业总数，不重复统计。

2. 重要设备填写格式：数量×规格。如高炉：2×1280m³；转炉：3×90t；电炉：4×30t。

3. 表中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标准要求的对应空格填写“√”号，不涉及填写“无”。不符合要求的填写具体存在问题，如额定起重量 75t 及以上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是铸造起重机或额定量 75t 以下用于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定期检验报告中关于吊运熔融金属的检验结论不合格（或无）。

附件 2

煤矿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煤矿企业总数：			总产能：（万吨/年）		
序号	煤矿名称	生产能力 (万吨/年)	检查 内容	参加执 法人数	检查隐患情况		行政处罚			是否纳入 黑名单 管理	典型 案例
					隐患 数量	重大 隐患 数量	停产整顿 (是/否)	停止工作 面个数	暂扣证照 (是/否)		
1											
2											
3											
4											
5											
6											
...											

附件 3

存在问题的钢铁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监管局

盖章：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存在问题的企业名称	所属市 (设区的 地级市)	检查内容					执法处理情况	企业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达到 标准化 三级及 以上	吊运高温熔融 金属是否满足 冶金起重机 相关要求	炼钢厂吊运高温 熔融金属的铸造 起重机是否使用 固定式龙门钩	人员聚集场所 是否未设置在 熔融金属吊运 影响区域内	煤气柜与 周边建构筑物 防火间距 是否合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说明：1. 表中符合要求的对应空格填写“√”号；不涉及填写“无”；不符合要求的填写具体存在的问题，要求参见附件 1 有关说明。

2. 执法处理情况包括整改要求、整改完成时限等有关情况。
3. 企业整改进展情况，填写截至报送时间的企业实际整改情况，如已整改完成，填写“已整改完成”。